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038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林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歆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晴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2,714,749.98	90,526,837.34	7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91,791.19	10,220,187.95	6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33,492.95	9,551,535.10	7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337,732.06	-15,497,288.51	-90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2.64%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4,259,322.84	909,866,760.86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0,993,515.64	433,152,276.82	4.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1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20,832.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7,644.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01.52	
合计	158,298.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6%	49,680,000	49,680,000	质押	28,500,000
李忠人	境内自然人	11.49%	15,120,000	15,120,000	质押	6,000,000
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2%	9,630,000	9,630,000		
钟仁美	境内自然人	3.37%	4,427,668	0		
杨庆	境内自然人	3.28%	4,320,000	4,320,000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长盈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3,583,491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2.33%	3,060,000	3,060,000		
钱茂荣	境内自然人	2.17%	2,860,500	0		
柴永福	境内自然人	2.12%	2,790,000	2,790,000		
姚建新	境内自然人	1.90%	2,502,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钟仁美	4,427,668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长盈私募基金	3,583,491	人民币普通股				
钱茂荣	2,8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姚建新	2,5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恒益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益富通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876,736	人民币普通股				
钱倩影	794,804	人民币普通股				

朱清琦	694,980	人民币普通股	
钟大根	673,918	人民币普通股	
朱婷婷	570,838	人民币普通股	
黄纳新	5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钱倩影为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与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先生为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38.4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材料采购款、长期资产购置款及履约保证金增长所致；
-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388.4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936.6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履约保证金所致；
- 4、存货较期初增长51.7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提前储备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随着直销客户收入增长、发出商品随之增长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42.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待摊房租、待抵扣进项税额、待摊利息增加所致；
- 6、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128.2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SBS国产生产线及子公司基建工程等投入所致；
- 7、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72.29%，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93.0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 9、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64.26%，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经营需要借入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10、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65.8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1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79.7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与营销投入力度等导致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 1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77.8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 13、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73.8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以及运输装卸费等增加所致；
- 14、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81.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增加所致；
- 15、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61.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16、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40.6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票据贴现增加导致贴息费用增加所致；
- 17、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4,094.83%，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增长所致；
- 18、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94.97%，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 19、资产处置收益下降，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 20、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94.13%，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尾款处理所致；
-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902.3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付款支出增长、储备原材料支付的预付款增长及支付战略集采业务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1,183.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47.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9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62,714,749.9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91,791.19元，较上年同期增66.2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为：公司加快业务拓展,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导致收入的增长和利润的增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2,593,451.09
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	34.2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4.22%，本报告期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超过30%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341,650.32
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比例	24.7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24.79%，本报告期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金额比例超过30%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工作，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建筑防水材料主要应用于工业民用建筑、公共设施和其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因此，建筑防水行业受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加强宏观调控，同时叠加国家“去杠杆”的政策因素，基建规模和速度也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如果国家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短期内将对建筑防水行业的市场产生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随着未来中国经济的增长，房地产业仍将持续发展。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强化管理和精细化运营，同时加大产品和技术创新力度，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质量，实现公司盈利的可持续增长，以防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建筑防水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基础油、SBS、HDPE粒子、聚醚等，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保证合理库存，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合理控制成本，通过优化产品配方、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拓宽新应用领域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

3、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同时近期由于国家“去杠杆”政策的影响，以及国内外宏观经济的不

确定性和国内产业政策的变化，导致部分客户资金紧张，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公司将通过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等措施保障资产安全，降低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不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承诺未向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该等计划或安排。	2018年10月30日	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结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凯伦控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凯伦控股持有的	2017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正在履行中

		<p>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凯伦控股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凯伦控股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凯伦控股现持有发行人股</p>			
--	--	---	--	--	--

			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钱林弟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p>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p>			
--	--	---	--	--	--

		<p>之二十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p>			
--	--	--	--	--	--

			于发行价。6、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绿融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绿融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绿融投资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2017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正在履行中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果绿融投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绿融投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绿融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绿融投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李忠人、张勇、柴永福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2017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正在履行中

		<p>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p>			
--	--	---	--	--	--

			作相应调整。 6、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王志阳、罗博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监事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监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发行人监事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监事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2017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正在履行中

			不转让发行人监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监事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杨庆、张艳艳、刘吉明、黄亮、石雪芬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相关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正在履行中
	金建新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	2017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正在履行中

		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p>			
--	--	----------	--	--	--	--

		<p>规定办理。4、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p>			
--	--	--	--	--	--

			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发行人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p>措施：如发行人的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p>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p>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p>三年内，如出现下列情形，则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上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2）发行人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3）因法</p>			
--	--	--	--	--	--

		<p>律法规限制导致发行人不能实施稳定股价的股份回购方案时。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凯伦控股将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凯伦控股增持股份的计划。凯伦控股为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事宜。稳定股价实施增持股份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单次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p>			
--	--	--	--	--	--

			元；(2)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3) 凯伦控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凯伦控股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			
	钱林弟、李忠人、张勇、柴永福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下列情形，则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p>(以上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再启动稳定股价事宜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3)因法律法规限制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能实施稳定股价事宜时。</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钱林弟、李忠人、张勇、柴永福将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相关</p>			
--	--	--	--	--	--	--

			规定披露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增持股份的计划。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为稳定股价实施增持股份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东分红金额的 20%。（2）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东分红金额的 50%。			
	李忠人、张勇、柴永福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p>三年内，如出现下列情形，则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上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再启动稳定股价事宜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p>			
--	--	---	--	--	--

		<p>发时；(3) 因法律法规限制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能实施稳定股价事宜时。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忠人、张勇、柴永福将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实施增持股份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p>			
--	--	---	--	--	--

			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东分红金额的 20%。(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东分红金额的 50%。若发行人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发行人将在中国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p>			
--	--	--	--	--	--	--

			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凯伦控股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凯伦控股公开发售股份的工作,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回购凯伦控股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凯伦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凯伦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凯伦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凯伦控股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	--	---	--	--	--

	钱林弟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	-----	-------------	--	------------------	----	-------

			工作日内，钱林弟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钱林弟、李忠人、张勇、柴永福、杨政、苗燕、杨春福；罗博、王志阳、盛莉萍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钱林弟、李忠人、张勇、柴永福、杨政、苗燕、杨春福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钱林弟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钱林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凯伦建材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凯伦建材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凯伦建材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若凯伦建材认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了对凯伦建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凯伦建材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凯伦建材；3、若凯伦建材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凯伦建材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伦建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p>			
--	--	--	--	--	--

			知凯伦建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凯伦建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凯伦建材；5、如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凯伦建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53.3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4.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4.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4,503.38	9,003.38	4,714.45	4,714.45	52.36%		0	0	不适用	否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否	10,250	10,250	1,439.94	10,280.2	100.29%	2017年09月30日	183.57	-316.12	否	否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是	4,50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253.38	19,253.38	6,154.39	14,994.65	--	--	183.57	-316.1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19,253.38	19,253.38	6,154.39	14,994.65	--	--	183.57	-316.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期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处于产能逐步释放阶段，尚未达到预计产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高分子防水材料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的优势竞争领域，因此加快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的建设不但有利于公司抢占未来防水材料发展的制高点，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建设周期短，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因此募集资金应用在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上见效快，投资回报率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年12月0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8,124.2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35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8年1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批批准，同意公司使用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预测2019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预计盈利3,783.86万元-4,540.64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推广力度，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预计2019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上述业绩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仅基于2019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数据和上半年度计划，2019年上半年业绩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9年上半年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824,490.61	254,829,098.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8,141,856.88	337,152,586.13
其中：应收票据	36,625,177.05	25,705,504.77
应收账款	291,516,679.83	311,447,081.36
预付款项	60,274,534.22	12,340,592.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3,761,744.13	7,058,656.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260,181.71	80,563,594.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41,255.12	8,690,976.16

流动资产合计	823,604,062.67	700,635,504.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755,031.59	135,204,436.29
在建工程	7,942,803.33	3,479,973.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801,287.54	26,583,578.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9,940.12	1,070,97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415.89	4,350,73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91,781.70	38,541,55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655,260.17	209,231,256.20
资产总计	1,094,259,322.84	909,866,760.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6,080,006.26	259,398,366.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6,820,667.58	134,713,564.40

预收款项	19,465,896.92	11,739,043.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24,191.83	22,989,493.36
应交税费	8,382,500.72	10,763,929.91
其他应付款	34,276,356.39	34,917,486.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1,149,619.70	474,521,884.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16,187.50	2,192,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6,187.50	2,192,600.00
负债合计	643,265,807.20	476,714,484.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553,000.00	131,55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825,240.35	159,975,792.72
减：库存股	24,373,440.00	24,373,4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22,513.80	19,822,513.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166,201.49	146,174,41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993,515.64	433,152,276.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993,515.64	433,152,27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4,259,322.84	909,866,760.86

法定代表人：钱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歆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晴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590,416.27	218,933,98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8,731,760.96	336,313,643.19
其中：应收票据	35,450,177.05	25,705,504.77
应收账款	293,281,583.91	310,608,138.42
预付款项	40,669,513.22	10,563,451.56
其他应收款	172,649,545.42	27,619,661.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5,036,848.69	66,365,999.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5,643.27	512,894.55
流动资产合计	793,983,727.83	660,309,632.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9,500,000.00	17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753,321.11	55,176,511.44
在建工程	2,708,581.27	2,635,305.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422,742.09	11,025,828.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7,201.24	802,79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6,865.01	4,350,73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18,245.16	8,527,54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196,955.88	262,018,724.80
资产总计	1,104,180,683.71	922,328,35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080,006.26	209,398,366.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0,184,885.30	159,975,503.18

预收款项	19,086,841.37	11,739,043.1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976,879.82	21,291,404.30
应交税费	8,365,391.47	10,744,459.49
其他应付款	80,702,767.64	65,156,490.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1,396,771.86	478,305,26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96,187.50	1,142,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187.50	1,142,600.00
负债合计	642,492,959.36	479,447,86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553,000.00	131,55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825,240.35	159,975,792.72
减：库存股	24,373,440.00	24,373,4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22,513.80	19,822,513.80
未分配利润	173,860,410.20	155,902,62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687,724.35	442,880,49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4,180,683.71	922,328,357.1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2,714,749.98	90,526,837.34
其中：营业收入	162,714,749.98	90,526,837.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211,759.06	78,819,581.47
其中：营业成本	98,039,673.38	55,131,179.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74,326.00	806,136.85
销售费用	21,373,813.20	12,292,682.79
管理费用	12,031,478.13	6,615,222.91
研发费用	5,085,058.80	3,153,247.05
财务费用	3,455,197.86	784,109.44
其中：利息费用	5,142,335.43	1,001,829.30
利息收入	1,626,935.73	435,449.96
资产减值损失	1,552,211.69	37,002.98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87,412.50	1,736,320.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1.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90,403.42	13,451,328.09
加：营业外收入	1,922.98	32,769.46
减：营业外支出	1,029,567.97	1,000,00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62,758.43	12,484,095.95
减：所得税费用	2,570,967.24	2,263,908.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1,791.19	10,220,187.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1,791.19	10,220,187.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1,791.19	10,220,187.95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91,791.19	10,220,18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91,791.19	10,220,18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钱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歆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晴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0,556,483.77	90,526,837.34
减：营业成本	103,245,716.93	54,553,370.94
税金及附加	442,722.67	509,040.97
销售费用	18,179,462.15	12,137,268.51
管理费用	9,538,553.77	4,966,140.27
研发费用	4,972,489.30	3,092,984.28
财务费用	1,087,927.72	859,557.58
其中：利息费用	2,742,523.63	1,001,829.30
利息收入	1,582,671.49	353,857.17
资产减值损失	1,571,151.57	37,002.98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57,412.50	1,706,320.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1.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75,872.16	16,085,544.03
加：营业外收入		7,175.95
减：营业外支出	1,029,567.97	1,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46,304.19	15,092,719.98
减：所得税费用	2,588,518.12	2,263,908.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7,786.07	12,828,811.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7,786.07	12,828,811.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57,786.07	12,828,811.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265,249.62	92,517,233.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410.75	335,97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000.36	2,022,58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51,660.73	94,875,79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772,522.70	74,509,545.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90,885.09	19,246,74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22,191.36	7,961,45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03,793.64	8,655,33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89,392.79	110,373,07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37,732.06	-15,497,28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83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832.25	3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98,186.67	8,147,94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98,186.67	8,147,94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77,354.42	-8,115,94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0	45,525,3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00,000.00	45,525,3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13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8,887.51	1,001,82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08,887.51	139,601,82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1,112.49	-94,076,48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773.26	-66,54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395,747.25	-117,756,26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549,178.02	247,140,68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53,430.77	129,384,416.2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624,225.80	92,517,23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410.75	335,97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57,257.70	21,383,3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286,894.25	114,236,55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638,321.30	59,140,35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16,880.88	18,216,70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6,119.39	7,531,83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82,678.88	26,005,91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14,000.45	110,894,80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7,106.20	3,341,75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83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832.25	3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14,134.24	2,333,45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14,134.24	22,333,45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3,301.99	-22,301,45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	45,525,3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00.00	45,525,3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13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2,523.63	1,001,82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42,523.63	139,601,82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7,476.37	-94,076,48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773.26	-66,54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34,705.08	-113,102,73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54,061.51	216,307,88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19,356.43	103,205,151.71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